

怀念过世老友李敖

本报特约撰稿人：臧英年

台湾名人文化斗士李敖于2018年3月18日谢世，享年83岁，没有跨过84岁这道坎。今年4月27日是他的忌辰日，我要就此怀念一下这位老朋友。

李敖小我三岁，1949年秋季我们同在台湾台中省立一中就读，我高三，他初二。那时并不相识。1995年我受大陆上全国政协委员、前国民党中将沈醉先生之托，赴台时和李敖见面，并商请李敖为他在大陆已出版的简体字著作改为繁体字在台湾出版。那时李敖早已失去在台湾主掌出版社的条件，无法应沈醉之请在台出书了。我和李敖见面是电话约见，他热心地邀我去他家，因为他信息灵通，知道我的背景，按照他的“规格”，是符合登门一见的。

此后我就和他一直保持联系直到他去世。2011年7月10日我借北京中央电视台采访之由，到他住处畅谈和制做节目逾一小时，他直言直语，对我的发问立即回答。谈到他应香港凤凰电视公司刘长乐总裁之请，于2006年9月下旬前往北大、清华做专题讲演的来龙去脉，我也加入了他几位好友的行列去北大聆听了他的讲演，然后和他同乘一车去他写成一书但从未涉足的“法源寺”一游，沿途警车开道，十分拉风。他私下告诉我，他应邀到大陆讲演的原因之一就是耍侃侃而谈，为知识分子撑腰。有人批评他在大陆讲演，对平素口诛笔伐的大陆体制评论谨慎，锋芒尽失。我后来去台湾和他见面时特别提出这一批评。他解释说，香港刘老板善意邀请，北大、清华等校热忱接待，他不能讲话太尖锐，让对方为难。但他仍扼要强调言论自由，并指出大陆一定要尊重宪法，给予人民宪法明文所列举的各种权利。李敖是一个坦率发言、能说善道的特殊人才，讲话很有技巧。我去他家进行访问时，他曾举例他讲话是如何的因时制宜，因人而异。“我碰见买猪的就说我喜欢吃猪肉，看见卖面包的就说我喜欢吃面包。他们都在场，我就说我特别喜欢吃猪肉馅的三明治。”

我问他教子之方如何。他笑笑说：“我和他们年龄差别太大，只好用有求必应之招，要什么，给什么。”“那你不会惯坏了他们？”“不会，他们头脑清楚，知道分辨是非，知道父亲对他们付出的是无条件的爱。”

手上我存有不少李敖所写的书，部分由他签名赠阅，部份是大陆磨铁公司持赠。经我推荐，该公司欲出版十几册李敖的旧作，并先重酬李敖两百多万人民币稿费，可惜和可恼的是，出书数册后，大陆审查机构就找上门来，制止了其后续各书的出版。这让磨铁遭受了很大损失，是乃中国大陆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，无可奈何。

李敖有许多收藏，不少人慕其名而登门求售，他很有眼光的挑选，择优收购。为发放慰问金给台湾二



▲2010年3月10日，作者臧英年和李敖合影于李敖台北寓所

战遗留的慰安妇，李敖义卖收藏珍品，获百万以上美金，全部送出，以支持她们拒受日方补偿，保留向日方追诉的权利。这也展现了李敖正义凛然，打抱不平的一面。

近来我仔细地阅读了几册李敖的赠书，的确是言之有物，文采出众，博学多闻，跃然纸上。在李敖过世的前几年，我在北京，他在台北，我们保持了不时通电话的交流方式，我打电话到他家，毫无约束地畅谈一阵，我们不谈时政和国家大事，只叙家常。他

开玩笑地对我说，他要努力奋斗，长寿于我，为的是以后到我坟头祭扫，要尿一滩尿，以示亲热。我大他三岁，身体比他好，就立即接受了他的挑战，我说道：“好！我们彼此彼此，留待来日。”看样子，我要放弃这一“特权”了。好友已逝，莫为己甚，李敖，你九泉之下，好好安息，你在人间的种种“折腾”已经列入史册，长存不朽了。

正所谓：“人间豪杰是李敖，兴风作浪天下晓。争取自由斗权贵，旷世奇才不可少。”